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2012
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行政總裁)

孫江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馮兆滔先生

招偉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馮兆滔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馮兆滔先生

招偉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馮兆滔先生

招偉安先生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Phillips 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1007-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166hk.com>

股份代號

00166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7,168	14,113
銷售成本		(125,660)	(13,657)
毛利		1,508	456
其他收益、淨收入及經營收入		3,592	3,120
終止分包協議之收益		28,796	—
行政開支		(31,344)	(39,724)
其他經營開支		—	(609)
經營溢利／(虧損)		2,552	(36,757)
融資成本	4	(3,456)	(4,72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259)	(1,8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8)	—
除稅前虧損	5	(2,231)	(43,351)
所得稅	6	(159)	1,851
期內虧損		(2,390)	(41,500)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23)	(33,229)
非控股權益		3,433	(8,271)
		(2,390)	(41,500)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1.12 港仙)	(7.46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390)	(41,50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扣除稅項零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21,554)	(57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3,944)	(42,075)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62)	(33,293)
非控股權益	4,118	(8,782)
	(23,944)	(42,0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3,636,653	3,639,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28	18,560
無形資產		30,736	28,6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09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081	4,340
分包合約已付訂金		—	80,160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3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01	37,5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0,027	70,690
		3,823,535	3,879,804
流動資產			
存貨		4,055	2,5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257	24,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0,248	41,030
		65,560	67,9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0,302	55,366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110	165,147
應付可換股票據	13	—	10,716
融資租約承擔		—	1
即期稅項		376	248
		(109,788)	(231,478)
流動負債淨值		(44,228)	(163,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79,307	3,716,3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479	2,324
其他借貸		10,025	—
遞延稅項負債		3,248	3,263
		(16,752)	(5,587)
資產淨值		3,762,555	3,710,7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84,731	227,2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20,609	3,530,3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05,340	3,757,626
非控股權益		(42,785)	(46,903)
權益總值		3,762,555	3,710,7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7,231	3,150,568	467,237	(87,410)	3,530,395	3,757,626	(46,903)	3,710,723
期內虧損	—	—	—	(5,823)	(5,823)	(5,823)	3,433	(2,39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22,239)	—	(22,239)	(22,239)	685	(21,55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2,239)	(5,823)	(28,062)	(28,062)	4,118	(23,94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45,000	2,273	—	—	2,273	47,273	—	47,273
行使購股權	12,500	14,801	(2,301)	—	12,500	25,000	—	25,000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付款	—	—	3,503	—	3,503	3,503	—	3,503
償還可換股票據	—	—	(687)	687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失效	—	—	(6,981)	6,981	—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57,500	17,074	(6,466)	7,668	18,276	75,776	—	75,77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84,731	3,167,642	438,532	(85,565)	3,520,609	3,805,340	(42,785)	3,762,55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5,518	3,083,591	15,868	(236,946)	2,862,513	3,688,031	(17,203)	3,670,828
期內虧損	—	—	—	(33,229)	(33,229)	(33,229)	(8,271)	(41,500)
其他全面開支	—	—	(64)	—	(64)	(64)	(511)	(57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4)	(33,229)	(33,293)	(33,293)	(8,782)	(42,075)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72	123	—	—	123	195	—	19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0,987	—	10,987	10,987	—	10,987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83,334	66,854	(10,300)	—	56,554	139,888	—	139,88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83,406	66,977	687	—	67,664	151,070	—	151,07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08,924	3,150,568	16,491	(270,175)	2,896,884	3,805,808	(25,985)	3,779,8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2,357)	(62,4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671	(27,4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096)	160,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82)	70,2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30	114,06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48	184,2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0樓1007-8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和年度至該日止之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當日起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以往已申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取閱。核數師於其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報告中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以下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本集團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已確定下列呈報分類。下列呈報分類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石油產品、鐵精礦及有色金屬。現時，本集團之一般買賣活動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勘探天然資源

此分類於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從事勘探原油。此業務乃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阿根廷進行。

石油勘探及生產

此分類為美國(「美國」)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在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類資料與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用作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所採用資料一致。就此，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潛在投資已付訂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並不包括即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可換股票據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類。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式。首席營運決策人除獲提供有關分類業績之分類資料外，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及增加經營分類業務所用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期內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一般買賣		勘探天然資源		石油勘探及生產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對外客戶收益	124,164	14,113	—	—	3,004	—	127,168	14,113
呈報分類	124,164	14,113	—	—	3,004	—	127,168	14,113
呈報分類溢利/ 虧損	25,304	(8,801)	(6,972)	(18,363)	(855)	—	17,477	(27,164)
折舊及攤銷	459	989	104	110	744	—	1,307	1,099
利息收入	(2)	(18)	(1)	—	(53)	—	(56)	(18)
利息開支	2,374	3,199	—	—	109	—	2,483	3,199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類資產	18,823	96,251	3,711,513	3,716,669	45,942	43,285	3,776,278	3,856,205
期/年內非流動 分類資產增加	—	7,685	13,325	187,210	5,091	47,067	18,416	241,962
呈報分類負債	(22,905)	(135,847)	(26,155)	(29,170)	(16,980)	(11,298)	(66,040)	(176,315)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	127,168	14,113
綜合營業額	127,168	14,113
虧損		
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17,477	(27,16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7,408)	(12,791)
融資成本	(973)	(1,52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後虧損	(1,259)	(1,8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68)	—
除稅前綜合虧損	(2,231)	(43,3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3,776,278	3,856,2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09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081	4,340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3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01	37,5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23	34,29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03	14,928
— 其他	—	523
綜合資產總值	3,889,095	3,947,788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66,040)	(176,315)
即期稅項	(376)	(248)
遞延稅項負債	(3,248)	(3,263)
應付可換股票據	—	(10,7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其他借貸	(53,771)	(42,849)
— 其他	(3,105)	(3,674)
綜合負債總額	(126,540)	(237,065)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原駐地區)、中國、阿根廷及美國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續)

下表為(i)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分析。客戶所在地指客戶之地理位置(不予考慮貨品之來源地)。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估值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資產所屬業務之地區。就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則以該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務所在地點為準。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區)	—	8,124	30,247	6,041
中國	124,164	5,989	798	88,420
阿根廷	—	—	3,695,362	3,696,508
美國	3,004	—	49,836	46,994
澳洲	—	—	3,081	4,340
	127,168	14,113	3,779,324	3,842,3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收益顯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127,407	—
客戶B	—	8,124
客戶C	—	2,732
客戶D	—	1,458

上文所披露之收益均來自「一般買賣」呈報分類。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362	3,917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94	807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3,456	4,7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25,660	13,657
折舊及攤銷	1,521	1,5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735	8,213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834	—
—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525	409
有關土地及樓宇租賃之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894	1,250
利息收入	(793)	(1,9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7)	8,041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98
顧問費	5,575	3,683
法律及專業開支	5,448	7,191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39
— 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	—	(2,090)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開支/(減免)	159	(1,8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續)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期內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於期內累積稅項虧損顯示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所發出有關加強繳納及管理永久外資企業稅項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條文(國稅發[1996]165號)及有關永久外資企業稅務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國稅發[2003]28號)，按本公司中國代表辦事處之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適用稅率1%徵收。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由於在阿根廷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照應課稅溢利(與毛利相若)之1%繳納德克薩斯州專利權稅，起徵點為總收入1,030,000美元。由於本期間之總收入低於起徵點，故並無作出專利權稅撥備。附屬公司概無須繳納聯邦或路易斯安那州所得稅，故毋須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22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1,77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45,22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對期內(i)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或(ii)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相關平均市價, 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勘探					總計 千港元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25,172	27,652	210,679	—	37,835	3,501,33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3,447	—	3,447
增加	13,667	54,785	112,048	1,660	6,735	188,895
減值虧損	—	(34,550)	—	—	—	(34,550)
匯兌調整	(924)	(1,310)	(16,042)	—	(922)	(19,1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37,915	46,577	306,685	5,107	43,648	3,639,932
增加	—	619	11,923	1,019	779	14,34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89)	—	(689)
匯兌調整	(805)	(1,275)	(14,339)	(15)	(496)	(16,9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237,110	45,921	304,269	5,422	43,931	3,636,6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任何事件及情況變動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未能收回。因此，並無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527	657
其他應收款項	13,591	8,479
減：減值虧損撥備	(5,972)	(7,157)
	7,619	1,322
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98	1,13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343	3,335
應收營運商款項	1,622	199
應收董事款項	12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0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2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610	6,647
可收回增值稅	63,433	60,834
可收回其他稅項	1,647	2,466
預付款項及訂金	10,594	25,181
	91,284	95,128
分析為：		
非流動	70,027	70,690
流動	21,257	24,438
	91,284	95,1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14日	—	—
15至60日	527	558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99
	527	657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45日內到期。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63	9,079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185	31,9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48	41,0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含：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4,818	5,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484	49,95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60,302	55,366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應要求償還。

附註：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23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4,818	5,170
	4,818	5,4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9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為無抵押及可自由轉讓。

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i)於發行日期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當日為每股0.18港元；及(ii)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當日翌日起至到期日止為每股0.2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換股價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本公司其後發行證券而調整。

期內，尚未行使換股權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加應計利息，以現金全數償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20,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0	—	—
股份合併	—	—	(16,000,000)	—
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	—	4,000,000	8,000,000
股本削減	—	—	—	(6,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8,255,185	825,518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454,462	227,231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90,000	45,000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b)	25,000	12,500	—	—
行使紅利認購權證時發行股份	—	—	723	72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	—	833,333	83,334
股份合併	—	—	(8,634,779)	—
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	—	454,462	908,924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569,462	284,731	—	—
股本削減	—	—	—	(681,69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462	284,731	454,462	227,2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續)

附註：

(a)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0.5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合共9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9,500,000港元。配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47,272,500港元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b)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期內，25,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按每股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25,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5,000,000港元，其中14,801,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 勘探活動	9,430	18,576
— 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	18,614	18,720
— 建造天然氣管道	278	—
— 購置設備	122	—
— 建造油庫(附註)	—	21,041
— 進一步收購特許權區支付之按金	—	5,000
	28,444	63,337
經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 附屬公司	7,756	—

附註：一份終止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訂立，且本集團並無於其後作出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74	8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	—
	681	83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租賃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三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由 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之家族控制之公司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有重大影響力之臨時企業聯盟非控股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方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468	464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地震顧問	936	—

附註：上述交易之條款經有關各方協定。

(b)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98	1,13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343	3,335
應收關連公司其他借貸(附註)	10,025	—

附註：由鄭錦超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管理之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20	2,834
離職後福利	21	30
	2,441	2,864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兩間總部位於美國之公司就以總代價約5,7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46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美國東德克薩斯州之全部油氣項目及其位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之部分油氣項目而訂立買賣協議。油氣項目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127,1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10,000港元)，升幅為801.0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減少至5,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30,000港元)。在全球尋找及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而產生的前期行政開支繼續為虧損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為31,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720,000港元)，下跌8,38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費、員工成本及差旅費。

業務回顧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Tartagal Orient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為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總表面積分別約為7,065及3,518平方公里之石油及油氣發展項目涉及之勘探許可證及潛在開採許可證所指之特許權區。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特許權區之權益，負責於特許權區進行所有與法律行動、合約及進行勘探工作相關的職務。

特許權區的勘探、開發及生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不同來源獲得額外的地質資料，包括ER x-1勘探井的沉積資料分析，並已向一間獨立技術諮詢公司提供資料以重新評估Tartagal Oriental區的潛在資源及儲量。此外，本集團計劃重新詮釋Tartagal Oriental區內長達2,000公里的二維地震線，並就樣本研究的不同方法於特許權區內選取合共2,187個地球化學據點。有關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特許權區的勘探、開發及生產(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改善及發展位於Tartagal Oriental特許權區的CA x-1002鑽井及CA x-1鑽井的生產設施。該等鑽井正進行試產，銷售原油之收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淨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該等鑽井的試產原油錄得淨收益約5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活動所產生開支概要如下：

所產生開支概要

開支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勘探權	—
地質研究	11,923
鑽井勘探	619
其他	779
總計	13,321

投資美國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的油氣項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其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的石油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與總部位於達拉斯的鑽井基金合作成立合營企業Caddo Pine Island Venture (CPIV)，以開採及發展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的六份租約。為集中發展CPIV，本集團出售位於東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的油氣項目，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本集團將透過物色潛在投資商機及對石油營運項目投放資本投資和資源，藉此擴大其生產量和提高業務的利潤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投資美國猶他州的油氣項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於兩個50%開採權益井(即位於猶他州綠河下游組的Federal 11-18及Penny 16-7)，並有權於兩年內透過在1,600英畝內鑽探五個新井賺得其75%權益。本集團提供資金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3,000港元)以修整該兩個井及權益。各個井的產量預期在安裝潛泵及初始抽汲後將有所改善。根據一間獨立技術諮詢公司提供的數據，已探明開發儲量(1P)、可能開發儲量(2P)及可能未開發儲量(3P)估計分別為72,000桶、108,000桶及376,000桶。

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經營資源相關貿易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124,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20,000港元)，而其貿易業務的毛利約2,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00港元)。銷售額增加，乃由於現時貿易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展。本集團將全力鞏固與現有合作夥伴及客戶的關係，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業務增長潛力。

終止生產鐵精礦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90,000港元)，而其生產鐵精礦業務的毛利／虧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23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就提前終止分包協議而錄得一次性收入合共28,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內獲得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的鐵礦及精煉廠的經營權。於終止分包協議後，本集團獲分包商退還支付分包協議的全部按金人民幣67,400,000元(相當於約82,480,000港元)，連同所產生投資成本的賠償總額人民幣32,600,000元(相當於約39,890,000港元)。透過終止分包協議，本集團藉此機會精簡其業務，並將其營運資金從非核心業務轉移至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作為一家綜合天然資源公司，本集團旨在透過繼續專注於建立及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物色潛力優厚之商機，為我們的股東提供顯著增長的現金流和儲備。本集團的現有項目策略性地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 Noroeste 盆地及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猶他州和阿拉斯加的地質條件優厚的地區，該等地區現有生產活動及油氣儲量具豐富的增長潛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可能收購 Tartagal Oriental 特許權區和 Morillo 特許權區（以下統稱「特許權區」）約 9.25% 權益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本集團目前持有特許權區 60% 權益。根據意向書的條款，賣方同意於為期 9 個月的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本集團進行獨家商談，而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 5,000,000 港元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進行商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就向 Principle Petroleum Limited（「Principle Petroleum」）收購阿根廷胡胡伊省、福爾摩沙省及薩爾塔省的多個油氣特許權區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 116,000,000 港元，其中 25,000,000 港元的按金已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對此等特許權區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感到樂觀。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提升能源與天然資源相關業務的投資組合及日後回報。

雖然本集團的特許權區勘探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會繼續全力支持於阿根廷的核心業務。憑藉與業務夥伴、技術顧問及承包商緊密合作，本集團務求在 Tartagal Oriental 及 Morillo 特許權區鞏固其勘探活動。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勘探計劃，包括技術評估及地理物理工作，旨在將潛在石油及天然氣儲量轉化為具龐大商業生產潛力之探明儲量。

除了我們參與美國中部大陸的油田區外，本集團還投資於阿拉斯加的油氣公司 Nordaq Energy Inc.（「Nordaq」）的 8% 股權。就 Nordaq 於二零一一年鑽掘的鑽探井而言，顯示天然氣量的最低潛在資源約為 1.1 萬億立方英尺 (bcf)。Nordaq 已委託一間獨立技術諮詢公司就其二零一二年的組合進行更新。本集團對此項投資將可為本集團投資提供可觀回報感到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隨著本集團在阿根廷及美國油氣行業的策略性發展，並把握「十二五規劃」的天然氣利用政策，以及中國西氣東輸二線、中哈及中緬天然氣管道的全面投產，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強勁增長，並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LNG)的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短期內發展農村現代化的氣化項目及中期內興建LNG加氣站。本集團認為，新LNG業務將有效地改善現金流比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為本集團投資提供可觀回報。

管理層視上述交易為難得的機會，令本集團可受惠於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並擴闊在油氣業務的版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同時在全球物色潛力優厚之商機。本集團相信推行此策略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平安中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4,462,087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6.53%。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約為3,762,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0,72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6.61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3.2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88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7,79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40,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3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4,2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4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按年息4厘至5厘計息之其他借貸53,7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5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年息7.54厘計息之銀行借貸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720,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及年利率6厘之銀行借貸5,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向銀行借入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之銀行借貸5,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港元)以一家附屬公司之無形資產及石油生產資產作抵押，並由非控股股東之一名股東及該股東所控制之兩間公司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阿根廷僱用合共54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名)僱員。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8,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61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相關市況釐定。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6至38頁「其他資料」一節。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總權益	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鄭錦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4,500,000	0.79%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3,000,000	3,001,000	0.53%
王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450,000	0.08%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450,000	0.08%
馮兆滔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450,000	480,000	0.08%
招偉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450,000	0.08%

* 購股權之更多詳情已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運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待任僱員、暫調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任何業務或合夥人、訂約人、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生產商或授權人、任何客戶、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之任何獲授權人或分銷商，或本集團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受主要股東控制公司之任何業主或租客，或受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連同新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而終止前已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予行使。

該等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該等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表揚本集團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參與者繼續工作，促進本集團的利益，故此提供機會予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個人權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董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生效，而除另行註銷或修訂，於生效日期起計的十年內均有效。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等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過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然而，於根據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必定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的30%。

根據該等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士的最高賦權(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為截至及包括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擬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則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連同截至授出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予彼等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次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該等計劃，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的十年後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根據該等計劃，各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以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向持有人賦予權利，以獲得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獲授 32,300,000 份購股權。根據該等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獲授予人士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末結餘
董事								
鄭錦超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4,500,000	—	—	—	4,500,000
鄭明傑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3,000,000	—	—	—	3,000,000
王敏剛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450,000	—	—	—	450,000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450,000	—	—	—	450,000
馮志堅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450,000	—	—	(450,000)	—
馮兆滔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450,000	—	—	—	450,000
招偉安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450,000	—	—	—	450,000
僱員合計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12.00	216,650	—	—	(216,650)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1,620,000	—	—	(930,000)	69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1.00	—	2,300,000	—	—	2,300,000
其他參與人 合計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2.20	866,600	—	—	(866,6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630,000	—	—	—	63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1.00	—	30,000,000	(25,000,000)	—	5,000,000
				13,083,250	32,300,000	(25,000,000)	(2,463,250)	17,920,000

* 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 20 股合 1 的股份合併。

其他資料(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i)	實益擁有	66,030,276	11.60%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ii)	受控法團權益	66,030,276	11.60%

附註：

- (i)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代理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因此周大福代理人及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前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招偉安先生(主席)、陳志遠先生及馮兆滔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採納管轄可能掌控或得知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